

同作神的兒女

漆立平長老

經文：約壹 3:1-3, 羅 8:14-17

聖經中「神的兒女」：在舊約聖經中，摩西稱蒙拯救出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為神的兒女（申 14:1-2），他們是神在地上的兒女。在新約聖經中，使徒稱蒙基督救恩的信徒為神的兒女（約壹 3:1-3，羅 8:14-17），**信徒是神天國的兒女。**

一. 得著神兒子的靈

1. **重生時得著聖靈的內住**（約 3:5-8）：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所以聖靈不能直接給每一個人，必須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。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這便叫**亞伯拉罕的福**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**聖靈**。」（加 3:13-14）
2. **得著美善的生命性情**：即神兒子（基督）心與靈的美善。是神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（彼後 1:3-4），讓我們也得著祂的榮耀和美德。當我們接受了救恩，我們跟神之間就有了生命的關係。所以在基督裡的美善，就藉著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漸漸改變，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慢慢活出來。所以信徒的行善是聖靈在人心裡工作而產生出來的。
3. **得著保惠師同在**（約 14:16-20）：保惠師又名**勸慰師**是在人的心裡面引導勸慰人的。我們基督徒是常有主與我們同在，也有父與我們同在。

二. 同作神的後嗣

「後嗣」希臘文 kleronomos，原意是「**承受產業的人**」。

1. **作神法定的受益者**：在律法上是指法定繼承者或法定受益人。使徒告訴我們，在主新約的立法中，祂指定**接受救恩的信徒是天國的承受者**。
2. **得著神的豐富作產業**：當一個人真正的接受了主之後，就得著耶穌基督所得著的靈，是能夠賜我們智慧、聰明、謀略、能力、知識、敬畏、判斷、公義（賽 11:2-5）。聖靈所結的果子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（加 5:22-23）。這些都是基督的豐富。
3. **與基督同作後嗣**（來 2:10-18）：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...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，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，...」

三. 同享神的榮耀

1. **有榮耀復活的盼望**：我們得著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，這個永遠的生命是不受時空限制的。主怎麼復活，將來我們也要怎麼復活。
2. **可與基督一同作王**：得勝的基督徒和基督一同作王，一同審判世界。
3. **同享新天新地的榮耀**：基督徒與基督同享基督所得著的榮耀。

結語：同作神兒女的結果，就是叫信徒在今世生活，可預嘗永世之福。